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沈哲民

電話：05-5522402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1239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0244205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YE35419_0000095a00_attch1

主旨：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0年10月1日辦理之「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全區場第二場」（詳如說明），並請貴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0年9月13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00000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經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00005018號函核准，此先予敘明。由教育部指導，本會主辦之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場第二場活動如下：
 - 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0年10月1日（五） 09:00~17:10。
 - （二）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懷生國中三樓會議室（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，捷運忠孝復興站）。無提供停車位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 - （三）課程主題：如附件一實施計畫中課表。
 - （四）參加對象：

1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一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一名；未有教師會之學校，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。

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
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三、為提升各校教師會對「專審會」、「校事會議」相關政策、法規及不適任教師處理實務之了解；並強化各校教師對「111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及招生政策新制」及「111技專校院校考試及招生政策變革」的最新政策變革，請各校教師會推派代表出席並請校方准予與會之教師公假出席。

四、教育部國教署於102年2月05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11938號函覆本會及102年1月18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00650號函各國立學校，其說明三：「……（一）依工會法第36條規定，擔任教師產（職）業工會理事或監事之教師，工會得與學校約定由學校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。擔任教師產（職）業工會會務幹部之教師，遇有需辦理會務時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明定辦理會務之範圍），則由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請各校校教師對本次研討會完全免收費，報名請最遲於110年9月28日22:00前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單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zW8M27>

六、防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當日須持新冠病毒疫苗注射卡，且注射疫苗已滿14天者，才能進場參與活動。
- (二)參加者須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梅花座、固定座位，且中午用餐時使用本會提供之隔板。
- (三)若因疫情變化，導致活動需暫停或延期，該會將於活動前三天以簡訊通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

裝

訂

線